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芯語
電話：06-2991111#7768
電子信箱：xinyuhs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60930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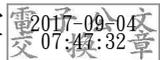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為加強宣導新修正「洗錢防制法」有關旅客攜帶超額現鈔、有價證券、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入境之規定，財政部關務署特製作海報及宣導短片，請貴校(機關)惠予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關務署106年8月23日台關緝字第1061017866號函暨臺南市政府106年8月31日府財菸字第10609117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暨宣導影片電子檔請至該署官網首頁 (<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>) 「洗錢防制專區」/「影音連結：出入境旅客通關注意事項宣導短片」或「海報：關務署出境入境誠實申報」項下連結分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1060930810